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整理將載於通函之多項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